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4〕12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人事（教育）处，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进一步推动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根据《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福建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现将第二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共27家，附后）予以公布。

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按照《福建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要求，承担相应区域、领域和

行业省级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承担地方、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并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充分发挥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

附件：第二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1. 福建技师学院
2.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3. 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4. 厦门技师学院
5. 宁德技师学院
6. 泉州技师学院
7. 漳州技师学院
8. 三明技师学院
9. 南平技师学院
10. 福建师范大学
11. 华侨大学
12. 闽南师范大学
13. 闽江学院
14. 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
15.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16. 福建教育学院
17.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18.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 福建日报社
21. 福建省药师协会
22. 福建省人力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福建大数据信息安全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 福建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26. 莆田开放大学
27. 三明市人才培训中心